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盱眙县黄花塘镇新铺村村民委员会的盱眙县黄花塘镇新铺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盱眙县黄花塘镇新铺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保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785万元，资产总额9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保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中小微企业。

